

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應聘代理(課)教師報到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 參加：
本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(課)教師(第__次招考) 甄試業經錄取，
並於 115 年 月 日親自報到並繳交下列證件（辦理應聘敘薪
案），以維個人權益：

-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- ☐ 教師證(無則免附)
- ☐ 教師職前學分班證明(無則免附)
- ☐ 中華民國身分證
- ☐ 國軍兵役退伍令、替代役退役證明(女性免繳)
- ☐ 其他機關學校服務證明書(無則免附)
- ☐ 前服務學校考核敘薪通知書(無則免附)
- ☐ 全民健康保險轉出單(眷屬加保____人)
- ☐ 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
- ☐ 中華郵政存摺封面
- ☐ 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
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備註：請務必於到職後一週內檢齊上開文件辦妥報到手續以維個人
權益。

新進代理（課）教師：_____（本人親自簽章）

人事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